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93號

聲 請 人 林嘉鉦

相 對 人 洛克空間設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尚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承攬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
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第八十四條之規定，於調
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、第423
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承攬費用事
件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建上移調字第15號
成立調解在案。又聲請人於第一審支出鑑定費用合計新台幣
230,000元，但未經該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為此依法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承攬費用事件，前經本院
111年度建字第44號判決聲請人（即原告）部分勝訴、部分
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（即被告）負擔二分之一，
餘由聲請人負擔；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
南分院112年度建上易字第11號民事事件審理中移付調解，
兩造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建上移調字第15號
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第三項並載明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乙
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明無訛。則依首揭
條文規定，聲請人應自行負擔所支出之費用，不得再向相對

01 人求償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